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增加提案情况：

2012年3月20日，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潘岭松和朱绍玮一致签署的《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截至该日股东潘岭松和朱绍玮共持有公司7,70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26%。股东潘岭松和朱绍玮提出的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详见2012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4日15：00至2012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下午13:00在南京市鼓楼区北圩路77号南京审

计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三楼3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180,410,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710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人，代表18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410,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96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6,770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0%；弃权315,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841股），占所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73%；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010%；弃权315,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4957%。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6,770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0%；弃权315,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841股），占所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73%；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010%；弃

权315,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4957%。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3,8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62%;弃权318,5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7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7.6340%;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3,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5403%;弃权318,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6564%。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44%;反对10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380,411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2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

表决结果:同意180,0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77%;反对38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09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09%。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6,18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78454%；反对3,818,684股；弃权10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109,4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6.6798%；弃权272,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05%；

表决结果：同意176,20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671312%；反对3,92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7343%；弃权273,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1345%。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2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6,18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78510%；反对3,818,684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

反对69,4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6.9311%；弃权312,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6.2692%；

表决结果：同意176,20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671368%；反对3,88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55172%；弃权31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3460%。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73,871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37%；弃权30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740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5.1966%；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7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946%；弃权308,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1021%。

11、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12、审议通过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13、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14、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61,6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01%；弃权320,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02%；

表决结果：同意180,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03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183%；弃权32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7784%。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2012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具体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6,18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78510%；反对3,818,684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7,90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7%；反对71,470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7.4185%；弃权310,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941股），占有网络股东所持股份的75.7818%；

表决结果：同意176,20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671368%；反对3,89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56280%；弃权310,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2352%。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方祥勇律师、林雅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